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9日和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15时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5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39 人，代表股份 25,883.7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0,205.8110 万股的 42.992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4,471.19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412.5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为宝源投资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韦华为宝源投资董事，宝源投资、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21,913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39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15%；反对14,12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470,627股，同意票股份数为54,34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01%；反对票股份数为14,12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99%；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宝源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为宝源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韦华为宝源投资董事，宝源投资、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21,913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572,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947%；反对13,94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470,627股，同意票股份数为54,52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359%；反对票股份数为13,94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1%；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239,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59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律师、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